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2844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3年第三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，至民國113年11月14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